

怡丰发泡胶厂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 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2月6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新厚沙路1号存在“未能按要求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管理不当、非故意行为导致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并于2026年2月11日整改完毕，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好废气收集及废气治理设施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怡丰发泡胶厂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